



深化“一站式”建设 探索诉源治理 彭阳法院让法治种子深植群众心中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罗志军

2022年以来,彭阳县法院以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积极发挥司法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不断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以司法之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

公正调解,让群众更加尊崇法治

刘老汉是王洼镇李寨村村民,因邻居王某在其房屋顶搭设太阳能光伏板而发生纠纷,私下多次沟通未果后,刘老汉起诉到了法院。法官经过现场勘查、取证,确定王某搭设的太阳能光伏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刘老汉家的采光,于是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经过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王某同意拆除部分太阳能光伏板,在既不妨碍刘老汉家采光又不影响王某家供电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在处理类似纠纷时,彭阳县法院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执,高效回应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期盼。同时,坚持调解先行、以调促审,充分运用调解方式定分止争,确保案结事了人和。2022年,王洼、草庙两个法庭调解结案253件,占法庭所结案件的62.62%。

诉源治理,让群众更加向往法治

“老妈瘫痪在床五年了,都是我在伺候,你们管过吗?”“她把财产都给了你,就应该你来管!”

本报讯(通讯员 安金龙)近日,固原市检察院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举行公开听证,固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宪斌主持听证会,并邀请法学专家、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3人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曾宪斌积极引导案件当事人围绕标的物计算方式、双方结算单等焦点问题发表意见。检察官就听证问题调查核实,双方当事人有序、充分陈述了意见,听证员就案件疑点向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发表了评议意见。

泾源县公安局 开展安全检查整改隐患13处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3月10日,泾源县公安局拧紧责任落实“总开关”,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全面织密春季消防安全网,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民警深入辖区宾馆、加油站、物流寄递业等场所,重点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责任落实、用火用电管理、消防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仔细查看消防培训记录、消防设施维护记录等台账。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责令单位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单位负责人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民警深入社区、企业、村居等人员密集场所,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预防火灾的措施、灭火及逃生的方法、日常生活中的消防安全部知识,张贴春季安全用火温馨提示,并就春季用火、用电、用气等基本知识进行指导,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活动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走访危化品企业、加油站等10家,检查旅馆、网吧、KTV等行业场所41家,检查内保单位18家、“九小”场所21家,发现及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3处。

炭山派出所 落实惠民利民举措护民安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今年以来,固原市原州区公安分局炭山派出所坚持为民导向,优化办事流程,不断完善惠民利民新举措,用忠诚担当守护辖区和谐稳定。

民警辅警组织炭山乡各村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摸底、大走访、大化解工作,及时收集各类矛盾纠纷线索,采取见面谈话、“上门诊疗”等方式化解矛盾。同时,针对持续时间长、化解难度大的矛盾纠纷,联合乡综治中心、司法所及村委会共同化解,切实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今年以来,化解各类型矛盾纠纷6起。

请原州区公安分局反诈民警以案说法,讲解电信诈骗的典型特点和作案方式,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组织警力开展反诈宣传进单位、进村组、进校园、进集市活动,不断提高群众识诈防诈能力水平。今年以来,炭山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20余场次,常住人口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超过55%。

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实践活动,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入户走访,着重了解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状况和实际需求,为辖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落实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等暖心服务,解决了群众异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今年截至目前,为群众送证上门10余次,双休日办理户籍业务20人次。

深化“一站式”建设 探索诉源治理

彭阳法院让法治种子深植群众心中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罗志军

前不久,在草庙乡法官联系点,某与两位兄弟因赡养母亲问题吵得不可开交,声称要将二人告上法庭。见此情形,正在值班的法官曹海波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亲情,为达到更好的社会与法律效果,他及时联系乡镇综治中心,与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人共同调解处理。在多方合力调解下,三兄弟消除了怨气,认识到了各自错误并自愿达成和解,表示愿意共同赡养老人。

该起纠纷的妥善化解,得益于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为推动实现乡村治理工作联动,彭阳县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引入9家调解组织和49名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并注重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形成纠纷多元化解的强大合力,构建矛盾纠纷“联防、联调、联动”格局。

“除了创建成功的2个‘塞上枫桥人民法庭’,我们还设立了5个社区‘法官工作室’和12个乡镇‘法官联系点’,精准对接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搭建形成辖区全覆盖的诉源治理网络,将纠纷融入一线,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化解纠纷。仅2022年,就有近900件矛盾纠纷被化解在诉讼前,这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人案矛盾。”彭阳县法院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说。

价值引领,让群众更加厉行法治

“彩礼过高或造成对方生活困难是要返还的。现在国家倡导移风易俗,你们这种情况肯定得返还,按照法律规定……”王洼法庭法官韩治国拿着判决书向被告海某耐心释法说理。

彭阳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让法官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该院注重将法治宣传和司法实践相结合,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使当事人对法律红线看得清清楚楚、对法律底线感受得实实在在。

2022年,两个法庭共审理婚姻家庭纠纷113件,大力弘扬家庭美德,推进家风建设,以司法之力推动移风易俗新风尚。此外,有效惩治违约行为,维护社会诚信,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176件。

普法宣传,让群众更加信仰法治

让法治在乡村落地生根,彭阳县法院发挥法治文化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润物无声的作用,通过法治文化滋养乡风文明,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前段时间,王洼法庭法官助理来到王洼镇团庄村开展法治宣讲,为村民宣讲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矛盾、土地流转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现场发放《普法宣传案例》。该村村支书听完讲座深有感触地说:“这种贴近老百姓生活的法治宣讲非常有教育意义,现在村里的邻里纠纷更少了,孝敬老人的更多了……”

据了解,该院除了利用农博会、集市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法治宣讲外,还依托流动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在方便群众诉讼的同时,发挥巡回审判的辐射效应,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努力提高群众法治观念。2022年以来,共开展巡回审理25件次,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30余次。此外,推动“无讼村居”创建也是彭阳县法院参与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目前已完成古城镇王大户村、孟塬乡牛塬村、小岔乡柳湾村3个首批“无讼村居”授牌,推动基层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今后,我们将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大局,紧扣乡村振兴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法治与良风善俗相融合,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力求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司法需求,全力护航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建设。”彭阳县法院院长孙有平说。

让检察监督更有“温度”

固原市检察院公开听证释法说理

主办检察官说:“检察长带头主持公开听证是领导带头办案的具体体现,是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工作的有效途径,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同时,检察长参加听证,能够有力促进办案人员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案件审查,提升办案质量。”参加听证的当事人说:“听了你们组

织的公开听证,如果检察机关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我也能够接受,并及时履行法院判决义务。”

通过公开听证,进一步明确了案件争议事实和各当事人应负的法律责任,该院将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及听证员的评议意见,依法作出决定。



3月11日,在西吉县2023年秦腔民俗文化展演活动上,西吉交警巧借秦腔戏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面对面向群众宣讲预防和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注意事项及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同时介绍“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用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群众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陋习。

本报通讯员 腊红梅 摄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化解安全风险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亦方)连日来,固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积极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各片区执法大队采取集中整治与每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整治非公路标牌、桥下空间私拉乱建,占道经营等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联合交警、养护部门对事故多发路段、桥梁、隧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整治隐患13处。

针对交通在建项目工程,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彭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开工第一课”实施情况、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质量安全、三级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固原分局联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对已在政府网站公示的5家货运源头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检查,摸排新增3家砂石料厂基础信息,要求企业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拒绝车

辆超标准装载。对客运出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保等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要求牢牢守住安全红线。

结合“春融期”超限治理情况,固原分局制定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细化流动联合执法勤务,实施高速、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三路同治”,依托超限检测站和流动稽查点联动开展治超行动,形成快速反应、迅速查控、动静结合的防控网,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48辆、违法大件运输1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排执法人员在汽车站、火车站、商场等区域,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非法营运、普货拉运危货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0起,及时回复处理群众投诉7起。

深入沿线村镇、社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引导群众知法守法,杜绝和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深入运输企业,通报近期发生的典型违法案例和事故案例,大力宣传“三超一疲劳”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切实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周刊

固原法院紧盯“发改指”案件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娜)3月10日,固原市法院发、改、指案件工作会议通报了2022年度全市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情况,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果指标领跑全区法院,但案件质量指标长期居高不下,案件质量问题亟待解决。

固原中院要求,全市法院要将有效降低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生效案件发改率放在今后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位置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在3月底前由中院分管院领导分别召开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质量分析会,针对各领域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执行异议等案件进行深度分析交流研讨,拿出对策、形成成果,以此为突破口,将全市法院开展的“执法办案提质活

动”落到实处,有效推进;市中院各业务部门、各基层法院要参照审判管理部门发布的2022年度发、改、指案件分析通报和流程问题专报,一一对照梳理,精心准备,确保案件质量分析会开得有深度、有力度、有质量、有效果,具体问题、专门问题、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将发、改、指案件与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健全案件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权重,倒逼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以考核评价助推案件质量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案件质量放在全区法院大局当中,通过查找原因,研究对策,纠正问题,有效降低发改案件比例,质量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推动全市法院案件质量大提升。

隆德组织社矫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东)近日,隆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利用典型案例及网络电信诈骗视频的方式进行警示教育。

社区矫正警察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遵规守纪、服从管理,按时报告个人情况,积极配合当地司法所的工作,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加强自我约束,不聚众闹事,不酒后驾车、不私自外出,不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防止网络诈骗等,促使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远离

违法犯罪。

集中教育学习活动结束后,社区矫正警察带领社区矫正对象共同学习了社区矫正法中关于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法律条文,重点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具备的情形以及请假审批事项和缓刑期间应当遵守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观念、纪律观念和认罪悔罪态度,切实提升教育矫正质量。

泾源为普法骨干培训业务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殷琰)近日,泾源县开展全县“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工作,为高质量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检查评估打好基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按照《全县“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方案》的安排和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全面、认真、细致地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以此次检查评估为契机,协调各级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为高质量完成“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工作。

泾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迅速组建工作专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八五”法治

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工作,为高质量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检查评估打好基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按照《全县“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方案》的安排和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全面、认真、细致地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以此次检查评估为契机,协调各级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为高质量完成“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工作。

西吉检察送法进校园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买占红)近日,西吉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在西吉县教育体育系统开展“守护花开 共护未来”的法治宣传专题讲座,进一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织密未成年保护网。

未检干警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重点解读了为什么实施强制报告制度、哪些人具有强制报告的义务、什么情况下需要强制报告、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如何报告、不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有什么后果五个方面对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了详细解读,并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增强警示意义。讲

解过程中,还向师生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手册,以及强制报告“一图读懂”浏览手册等宣传资料300余册。

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西吉县检察院不放过任何细节。为充分将“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落实、落细,西吉县检察院将继续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力量,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学校师德师风、校园安全建设,确保“一号检察建议”实实在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传递检察人文情怀,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原州区检察院 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通讯员 殷慧)“遇到问题不要冲动,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要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张易镇黄堡村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

在黄堡村委会,该院检察长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农村群众关注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婚姻家

庭、民间借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内

容进行宣讲,并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人次。

“这次法律宣讲很接地气,大家都听得懂,讲的法律知识对我们十分有用,帮助我们提高了反诈能力和法治意识,希望以后这样的普法活动能经常走进农村。”活动结束后,该村会计苏永军说。

原州区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工作职能,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落地见效,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彭阳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公平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徐耀栋)近日,彭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受邀列席彭阳县法院2023年第一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就该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某、郭某某等16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及两起发回一审重审案件发表检察意见。

为确保本次列席审委会工作质效,彭阳县检察院检察长详细审阅了3起案件相关材料,梳理了案件基本事实,归纳了案件存在的争议焦点,为列席审委会做好充分准备。会上,在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案件审理过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方面的意见后,分别结

合案件的事实和现有证据,围绕犯罪嫌疑人存在的法定情节、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就3起案件的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会上通过学习、讨论相关典型案例及相应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双方达成共识,检法两家在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目标一致。双方表示要以列席审委会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检法两家配合和监督机制,促进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深度衔接,切实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案件的公平公正。